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目 录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5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结论与建议	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2
附件 1 营业执照	33
附件 2 环评批复	34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38
附件 4 检测报告	48
附件 5 应急预案	68
附件 6 部分区域暂不启用说明	70
附件 7 活性炭碘值报告	71
附件 8 验收意见	75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总建筑面积为 2600m ² ，包含水井、强弱电间、楼梯、卫生间等），实际可使用面积为 2000m ² ，对租赁的整层楼进行装修。其中实验室面积为 1300m ² ，购置高速离心机、低温冰箱、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进行细胞培养研究及内部质量检测项目。办公室面积为 7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				
行业类别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设计生产能力	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2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0.28%
实际总概算	7025.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1.6 万元	比例	0.31%
验收监测依据	1、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验收技术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1.1 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版）》，2022.6.5 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10.26 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2020.9.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8) 《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的管理办法》（苏环办[2021]122 号文）；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环境保护部，2017.11.20；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5.16； (1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2、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2) 《关于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34 号）。
--	--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实验设备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进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入朱家山河，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	0.5
TN	70	15

注*：NH₃-N、TP、TN 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消毒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乙醇废气以非甲烷总烃废气计，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3中相关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2中相关标准。详见表1-2、表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限值（kg/h）	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mg/m ³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3	4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中排放限值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厂内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南京市实验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宁环办[2020]25号)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提出总量控制值：

废水量（接管量） $\leq 351.5\text{t/a}$ ， $\text{COD} \leq 0.1039\text{t/a}$ ， $\text{SS} \leq 0.0693\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086\text{t/a}$ ， $\text{TP} \leq 0.0014\text{t/a}$ 。 $\text{TN} \leq 0.0121\text{t/a}$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194\text{t/a}$ 。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leq 0.0026\text{t/a}$ 。

固废：固废综合处理。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建设情况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主要从事细胞培养研究及质量检测项目。2020 年 12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0]938 号）。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7024 万元建设“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2600m²，其中办公室面积为 700m²，用于日常办公；实验室面积为 1300m²，购置高速离心机、低温冰箱、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进行细胞培养研究及内部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建成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34 号），项目已进行投产试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起进入调试期，调试期间企业各环保实施及生产设施能够正常运行。

项目东侧为工业空地，南侧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六期，西侧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1 栋，北侧为南京巨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区。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2018]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该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初步设计资料、环评报告表、批复意见的基础上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项目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用地面积：2600m²；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7025.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占 0.31%。

职工人数：本项目实际劳动定员 40 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生产制度：年工作 27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共计年工作 2160h。

2.2.1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生产规模	总生产时数
1	细胞培养研究	年培养 864 只细胞	2160h
2	质量检测项目	年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2160h

2.2.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研发实验室 1	建筑面积为 130 平米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实验室 2	建筑面积为 170 平米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实验室 3	建筑面积为 600 平米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实验室 4	建筑面积为 400 平米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会议室	建筑面积为 700 平米	与环评一致
	配电房	/	与环评一致
	原料库 2 间	建筑面积分别为 8m ² ，1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加速器市政管网直供	用水量 444.5t/a
	排水	纯水制备浓水、设备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南京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351.5t/a，生活污水量 345.6t/a，浓水量 2.5t/a，设备排水量 3.4t/a。
	供电	依托市政电网	用电量为 20 万 kWh/a
		应急用 50kw 柴油发电机	/
	绿化	依托园区现有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和雨污排口	/
	废气	经生物安全柜通风系统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排放	处理效率达 60%
	噪声	采取建筑隔声等措施	/
	固废	危废暂存间 2 间	1#危废暂存库存放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2#危废暂存库增加医疗废物存放，建筑面积增加为 9.81m ² 、10.81m ²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内容一致，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地理位置图见图 2-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2。



图 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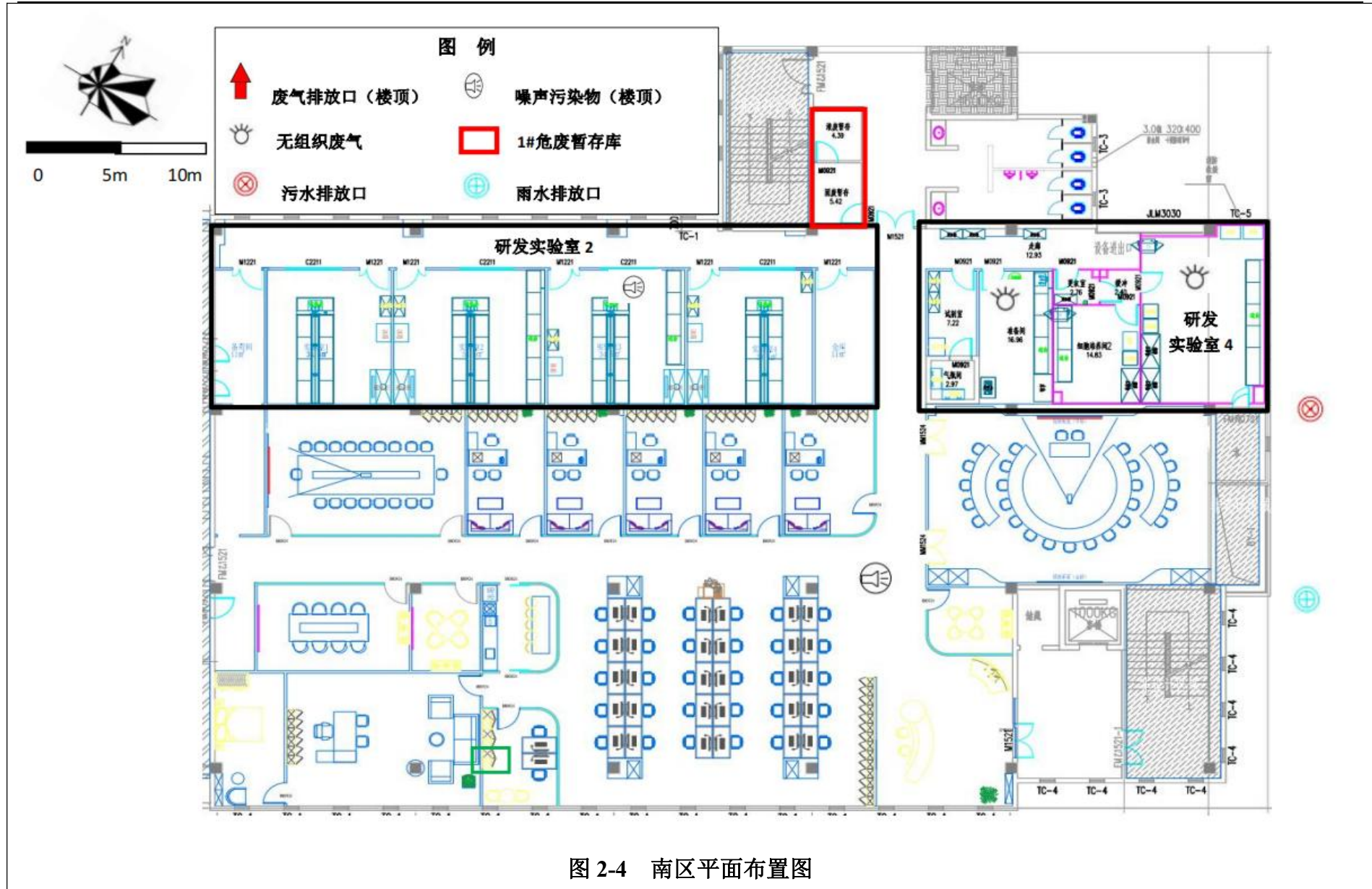


2.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见图 2-3，图 2-4。



图 2-3 北区平面布置图



2.4 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清单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	--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2.4.2 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2。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2.5 水平衡

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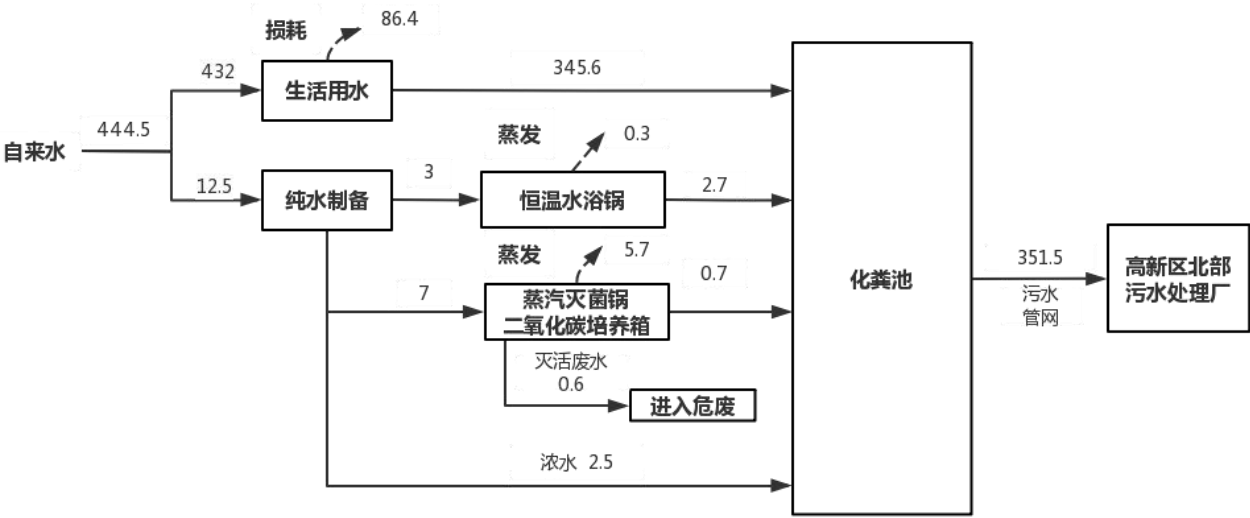


图2-5 水平衡图（单位：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6.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6。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图2-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2.6.2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简述：

（1）纯水制备

企业通过纯水仪的 RO 反渗透法将自来水纯化，出水率为 80%，剩余 20%为浓水 W1。制备得到的纯水加入蒸汽灭菌锅、二氧化碳培养箱和恒温水浴锅中循环利用。蒸汽灭菌锅和

二氧化碳培养箱会产生凝结水，恒温水浴锅会产生排水。恒温水浴锅、蒸汽灭菌锅和二氧化碳培养箱中纯水部分蒸发为水蒸气，剩余凝结水和设备排水由于不接触试剂（蒸汽灭菌锅实验前对一次性实验耗材进行灭菌，不接触细胞和试剂），排水属洁净水与纯水制备浓水 W1 一起进入化粪池通过污水管网排放。

（2）实验准备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3）细胞复苏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4）细胞换液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5）关键原料的制备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氮中。此过程产生实验废液 S6 和沾染物 S1，废液用专用的废液瓶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6) 体外活性检测和质量分析

涉及商业机密已隐藏。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基本一致，无明显变动。项目建设情况与原有环评批复情况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将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情况对照“通知”内容逐项进行说明，以判定建设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如下：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规模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由于环评未统计体外检测中菌种培养废液的产生量，增加医疗废物产生量，医疗废物在厂内危废库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内容与环评不一致，主要变化如下：

1、平面布置变化：本项目已启用区域已能满足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的研发要求，其余未启用区域暂不启用，以备后期扩建研发产能。

2、生产设备变动：本项目环评为初期设计，因研发要求变化等原因，部分生产设备与环评设计发生变动。

3、固废排放及防治措施变动：本项目由于环评未统计体外检测中菌种培养废液的产生量，因此增加医疗废物的产生量，医疗废物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由 5m² 和 8m² 增加为 9.81m² 和 10.81m²。

4、评价标准变动：本项目变动后废气排放标准有调整，其它排放标准无变化。

具体变动内容见附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本次一般变动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未发生变化，各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项目变动前后污染物的产排情况见表 2-7。

表 2-7 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产生变化量	排放量		排放变化量	变动比例	变动后的总量
			环评批复	变动后		环评批复	变动后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85	0.0485	0	0.0194	0.0194	0	0	0.019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26	0.0026	0	0.0026	0.0026	0	0	0.0026
废水		废水量	351.5	351.5	0	351.5	351.5	0	0	351.5
		COD	0.1384	0.1384	0	0.1039	0.1039	0	0	0.1039
		SS	0.0866	0.0866	0	0.0693	0.0693	0	0	0.0693
		氨氮	0.0086	0.0086	0	0.0086	0.0086	0	0	0.0086
		TN	0.0121	0.0121	0	0.0121	0.0121	0	0	0.0121
		TP	0.0014	0.0014	0	0.0014	0.0014	0	0	0.0014
固废		危险废物	3.78	4.38	+0.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5.4	5.4	0	0	0	0	0	0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3.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3.1.1 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建设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制，区域内雨水及污水分开收集。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设备排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设备排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朱家山河。雨水依托园区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排放口



雨水排放口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实验中擦拭全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的抽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排。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实验室废气排气筒 FQ1



FQ1 废气排气筒标识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本项目拟选用低噪声设备，其中高速离心机噪声值低于 54dB；冰冻离心机噪声值低于 64dB；生物安全柜噪声值均低于 65dB，实验设备经过建筑隔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理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1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841-01-01	/	0.6	/	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1.6	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	实验沾染物		900-047-49	2	2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0.18	0.1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3	3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通过以上措施，可实现项目固废零排放。

项目危险废物于 2 间危废暂存间暂存，医疗废液暂存于 2#危废暂存库，实验室废液、

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暂存于 1#危废暂存库，目前危废暂存间面积能满足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需求。

项目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采取相应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措施，并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外部及内部照片节选如下：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危险废物暂存库外部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



危险废物分区标识



危废包装识别标签

对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

关内容，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表 3-2 项目危废贮存设施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	企业现状	是否符合
1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已按要求设置规范设施标志	符合
2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内已配备通讯设备、消防设施、照明设备	符合
3	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通过排风管道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符合
4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危废暂存间已安装视频监控并联网	符合
5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散、防渗透装置及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已落实分区贮存要求，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	符合
6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危废通过蒸汽灭菌锅灭活后进入危废库贮存	符合

3.1.5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落实，企业已编制了《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 版）》并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备案。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次验收项目依托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园区的雨污管网、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系统。本次验收项目涉及到 1 个污水接管口、1 个雨水排放口，已按“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全厂设置 1 个废气排口，排放口高度、监测点位符合规范要求，并设置标志牌。

本项目排污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文）建设。

3.2 环保设施投资落实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025.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1.6 万元。本项目环保设施均与环评一致且已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气	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与环评一致	15	16.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TN	依托园区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实验设备排水	COD、SS				
固废	危废暂存间	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医疗废物	按规定新建 2 间标准危废库，面积分别为 5m²，8m²	按规定建设 2 间标准危废库，面积分别为 9.81m²，10.81m²	5	5.2
绿化面积			依托园区绿化	与环评一致	/	/
噪声	空调机组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与环评一致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依托园区现有，雨污排口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	/
环保投资合计					20	21.6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发展规划的要求；建设单位只要切实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做好污染治理“三同时”，将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环境质量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938 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购置高速离心机、低温冰箱、生物安全柜等设备，建设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研究及内部质量检测项目，主要检测研发产物的体外活性情况，项目建成后年培养 864 只 T 细胞，年进行 1650 次检测。项目总投资 7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蒸汽灭活废水作危废处置；试验设备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乙醇执行报告表推荐值。

（三）合理布局机械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

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沾染物、实验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 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351.5 吨；COD $\leq 0.1039/0.0169$ 吨，SS $\leq 0.0693/0.0034$ 吨，氨氮 $\leq 0.0086/0.0017$ 吨，总磷 $\leq 0.0014/0.0002$ 吨，总氮 $\leq 0.0121/0.0055$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0194 吨。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1	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蒸汽灭活废水作危废处置；试验设备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批复一致	是
2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中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乙醇执行报告表推荐值。	与批复一致	是
3	合理布局机械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与批复一致	是
4	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沾染物、实验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与批复一致	是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与批复一致	是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与批复一致	是
7	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 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351.5 吨；COD≤0.1039/0.0169 吨，SS≤0.0693/0.0034 吨，氨氮≤0.0086/0.0017 吨，总磷≤0.0014/0.0002 吨，总氮≤0.0121/0.0055 吨。废气排放量：VOCs≤0.0194 吨。	与批复一致	是
8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与批复一致	是
9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是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均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 mg/L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8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 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检测仪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1	AWA5688-GCM-659	多功能声级计
2	AWA6021A-GCM-658	声级校准器
3	PH-SD2-GCM-462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4	GCM-647、GCM-648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新 08 代）
5	GCM-664、GCM-665	SOC-02 负压便携式采样桶
6	EAA-160	GC2014C 气相色谱
7	GCM-664、GCM-665、GCM-666、GCM-667	SOC-02 负压便携式采样桶
8	GCM-660	5500 气象五参数计仪（温湿度、风速、压力）
9	EAA-160	GC2014C 气相色谱
10	GCM-678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11	GI-2-040	酸式滴定管
12	EAA-197	FA1004 电子天平
13	EAA-67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4	EAA-203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5	EAA-221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质控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	数量	回收率 (%)	数量
pH 值	7.35±0.07	7.33-7.34	/	/	/	/	/
化学需氧量	(32.7±1.8) mg/L	32.7mg/L	4	0.0	/	/	3
氨氮	(2.89±0.11) mg/L	2.95mg/L	4	2.4-4.9	/	/	3
总磷	(0.166±0.012) mg/L	(0.162-0.166) mg/L	4	0.0	/	/	4
总氮	(1.41±0.09) mg/L	(1.41-1.46) mg/L	4	0.8-1.4	2	96.0-97.0	4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及国家标准方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声级计校准器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1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方案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进水口	1	流量、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天 4 次，连续监测 2 天
	化粪池出水口	1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表 6-4，废气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6-2 厂界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要求
1	1#排气筒	Q1 进口 Q2 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所有项目的采样按照标准及规范的相应规定执行

表6-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WQ2	厂界下风向			
WQ3				
WQ4				

表6-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因子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检测频次	评价标准
WQ'1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及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1h 平均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任意一次值		
WQ'2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1h 平均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任意一次值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5，噪声采样点位见图 6-1。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测点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监测各一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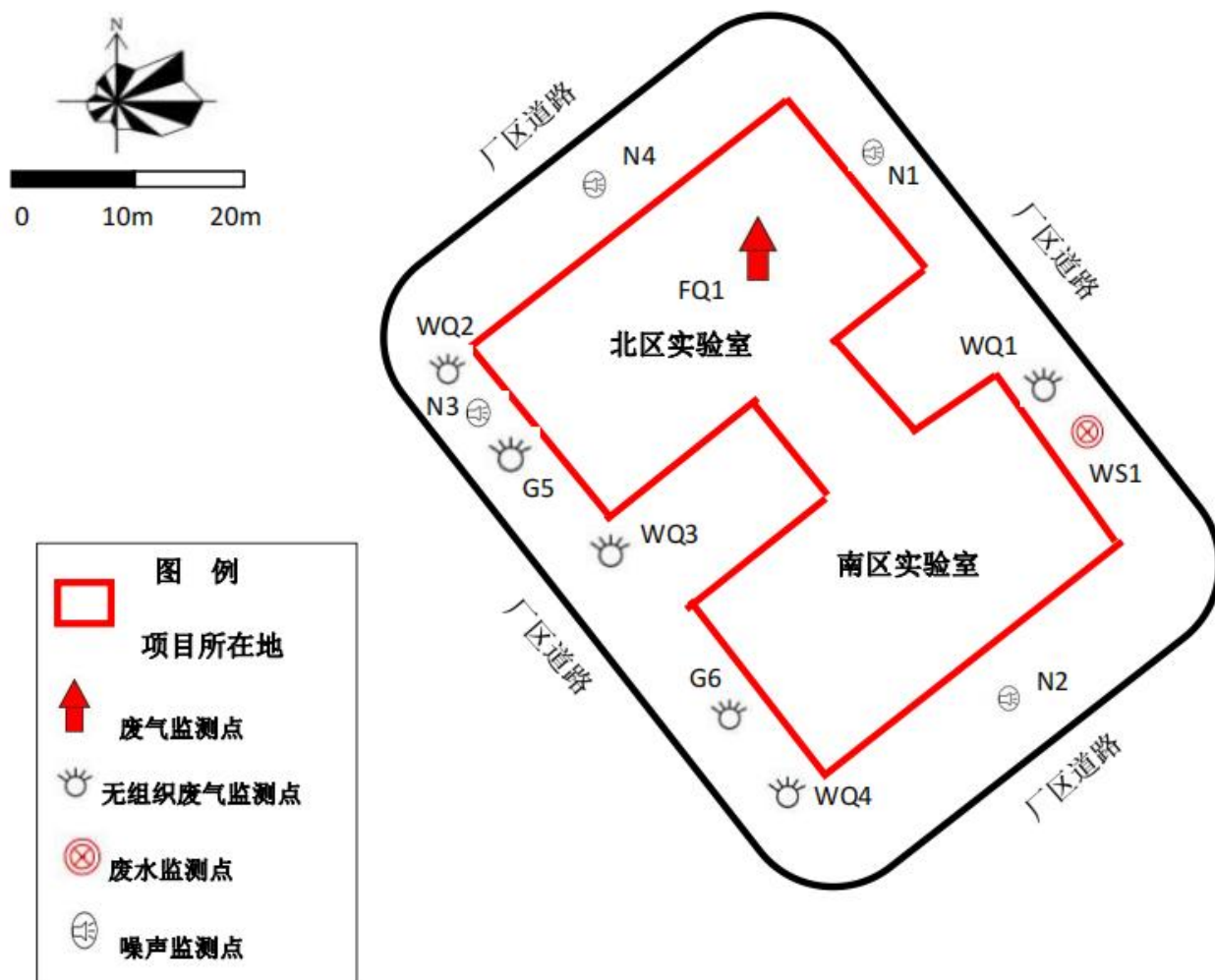


图 6-1 污染源分布及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对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等进行了现场的监测和检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调试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 年 6 月 13 日	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3 只细胞和 6 次内部检测	3 只细胞和 5 次内部检测	90%
2022 年 6 月 14 日	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3 只细胞和 6 次内部检测	3 只细胞和 5 次内部检测	9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相对湿度（%）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022.06.13	26.4	52	100.6	2.2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6.6	52	100.6	2.2	东风
	WQ3 下风向			26.7	51	100.6	2.1	东风
	WQ4 下风向	第 3 次		27.0	51	100.6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2	50	100.6	2.2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7.5	50	100.5	2.1	东风
	WQ3 下风向			27.8	49	100.5	2.1	东风
	WQ4 下风向	第 3 次		27.6	50	100.5	2.0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4	51	100.5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7.2	52	100.5	2.1	东风
	WQ3 下风向			27.1	52	100.5	2.2	东风
	WQ4 下风向	第 3 次		26.9	53	100.6	2.2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26.7	53	100.6	2.2	东风
		第 2 次		26.5	53	100.6	2.2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26.2	54	100.6	2.3	东风
				26.1	55	100.6	2.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25.8	55	100.6	2.4	东风
		第 2 次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第 2 次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25.7	56	100.6	2.4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25.3	57	100.7	2.5	东风
		第 2 次		25.0	58	100.7	2.5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24.7	58	100.7	2.6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2	54	100.4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7.4	53	100.4	2.2	东风
	WQ3 下风向			27.5	53	100.3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WQ4 下风向	第 3 次		27.8	53	100.3	2.2	东风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8.1	52	100.3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8.6	52	100.3	2.1	东风
	WQ3 下风向			29.0	51	100.2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WQ4 下风向	第 3 次		28.8	51	100.2	2.0	东风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8.7	52	100.2	2.0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8.5	52	100.3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Q3 下风向			28.4	53	100.3	2.1	东风
	WQ4 下风向	第 3 次		28.3	53	100.3	2.2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2022.06.14	28.2	54	100.3	2.2	东风
		第 2 次		27.8	54	100.3	2.3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27.3	55	100.4	2.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27.2	56	100.4	2.3	东风
		第 2 次		27.0	56	100.4	2.4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26.7	57	100.4	2.4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5	第 1 次		26.4	58	100.5	2.4	东风
		第 2 次		26.3	58	100.5	2.5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 下风向 G6	第 3 次		26.0	59	100.5	2.5	东风

7.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厂区废水总排口	2022.6.13	pH	/	7.4	7.3	7.3	7.3	7.3	7.4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0	37	9	8	16	37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5	5	5	5	5	5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30	0.045	0.037	0.038	0.038	0.045	45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8	达标
		总氮	mg/L	1.76	1.80	1.72	1.76	1.76	1.80	70	达标

2022.6.14	pH	/	7.5	7.4	7.4	7.3	7.4	7.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8	8	8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6	5	5	5	5	6	400	达标
	氨氮	mg/L	0.038	0.034	0.037	0.041	0.038	0.041	45	达标
	总磷	mg/L	0.03	0.03	0.04	0.04	0.04	0.04	8	达标
	总氮	mg/L	1.76	1.72	1.72	1.74	1.74	1.76	70	达标

在验收期间, 2022 年 6 月 13~14 日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区废水总排口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7.2.3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2 年 6 月 13 日-14 日验收监测期间, 实验废气排气筒 (FQ-01) 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56\text{kg}/\text{h}$, 实验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相关标准, 监测数据见表 7-4。

表 7-4 废气排口监测数据与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6.13	实验废气废气排口(FQ-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3	1.89	1.83	1.8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07	0.0333	0.0298	0.0313	3	达标
2022.6.1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98	1.95	1.96	1.96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56	0.0353	0.0359	0.0356	3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6.13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3	0.44	0.40	0.43	/	0.44	4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3	0.69	0.67	0.66	/	0.69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3	0.68	0.61	0.66	/	0.68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3	0.67	0.60	0.66	/	0.67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3	0.63	0.65	0.66	0.71	0.71	6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3	0.65	0.67	0.66	0.66	0.67	

2022.6.14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5	0.28	0.25	/	0.28	4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1	0.49	/	0.51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2	0.50	0.52	/	0.52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3	0.51	0.61	/	0.61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4	0.60	0.59	0.60	0.64	6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7	0.58	0.67	0.63	0.67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表明，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监测期间，企业四周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71mg/m³。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要求。

7.2.4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Leq 值, dB (A)				标准限值	
		2022.6.13		2022.6.1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		
N1	厂界东	58	49	59	50	65	55
N2	厂界南	56	48	57	48		
N3	厂界西	57	47	57	47		
N4	厂界北	57	48	57	48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环境噪声昼夜间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3.1 废水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污水排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分别是 COD 37mg/L、SS 6mg/L、氨氮 0.045mg/L、总磷 0.04mg/L、总氮 1.80mg/L，总量控制计算表见下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接管量(t/a)
废水	废水量	351.5
	COD	0.1039
	SS	0.0693
	NH ₃ -N	0.0086

	TP	0.0121
	TN	0.0014

总量核算：由于本项目排水依托加速器三期园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加速器三期其他企业污水混合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量为准。

7.3.2 废气

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计算，具体计算见下表。

表 7-8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kg/h）	运行时间（h/a）	核定排放量（t/a）
FQ-01	非甲烷总烃	0.034	90	0.003

表 7-9 验收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源	核定总排放量（t/a）	环评排放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194

经核算，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全厂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核定排放总量（t/a）	全厂环评总量（t/a）	总量控制指标达标情况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3	0.0194	未超出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351.5	依托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园区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
	悬浮物	/	0.1039	
	氨氮	/	0.0693	
	总磷	/	0.0086	
	总氮	/	0.0121	

7.4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计算如下表 7-11。

表 7-11 废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表

排气筒编号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第一天			第二天			平均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进口浓度 mg/m ³	出口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FQ-01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2.06.13~14	2.60	1.88	27.7	3.2	1.96	38.8	33.25

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均低于处理系统环评设计进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偏低,出口浓度和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表八、结论与建议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验收委托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生产工况稳定，主要设备正常运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保护措施未发现重大变动。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具体监测结论为：

8.1.1 废水监测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8.1.2 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排气筒（FQ-0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96\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035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非甲烷总烃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2）无组织废气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四周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69\text{mg}/\text{m}^3$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的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7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标准要求。

8.1.3 噪声监测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8.1.4 固废调查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查，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医疗废物、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等。其中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处置率为 100%。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固体废物分类存放在指定容器内，固体废物只在厂内作短时间的存放，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两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各种危废及固废都能得到合理的处置，对环境无影响。

8.1.5 总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由于本项目排水依托加速器三期园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加速器三期其他企业污水混合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8.2 结论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3 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验收提出以下建议：

- （1）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的工作，确保危险废物不发生二次污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161-89-01-472 517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 /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培养 864 只 T 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培养 864 只 T 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 [2021]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08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25.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1.6		所占比例（%）		0.3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6.4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6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6-13~2022-6-1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351.5	0	351.5	351.5		351.5	351.5			
	化学需氧量					0.1384	0	0.1384	0.1384		0.1384	0.1384			
	氨氮					0.0086	0	0.0086	0.0086		0.0086	0.0086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粉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96	60	0.0485	0.0291	0.0194	0.0194			0.0194	0.01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2YM7TX0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9166620201105023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代红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05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05日至*****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142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A02栋4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11 月 0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环评批复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34 号

关于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20〕938 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总建筑面积 2600 平方米，购置高速离心机、低温冰箱、生物安全柜等设备，建设哺乳动物细胞培养研究及内部质量检测项目，主要检测研发产物的体外活性情况，项目建成后年培养 864 只 T 细胞，年进行 1650 次检测。项目总投资 702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环评报告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



目建设可行。

三、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并做好与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蒸汽灭活废水作危废处置；试验设备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处理，废水 pH、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至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实验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中 VOCs 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乙醇执行报告表推荐值。

（三）合理布局机械风机等噪声源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按照固废“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实验沾染物、实验废液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

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五)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五、根据《关于优化江北新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平衡管理的通知》(宁新区审改办〔2020〕10号),本项目相关指标在排污许可证中按规定予以载明,并纳入江北新区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台账。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351.5 吨;COD $\leq 0.1039/0.0169$ 吨,SS $\leq 0.0693/0.0034$ 吨,氨氮 $\leq 0.0086/0.0017$ 吨,总磷 $\leq 0.0014/0.0002$ 吨,总氮 $\leq 0.0121/0.0055$ 吨。

废气排放量: VOCs ≤ 0.0194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负责。

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3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乙方：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天圣路 156 号海关大楼 4 楼

一、鉴于：

- 1、甲方声明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责任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有危险废物的 MSDS（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则须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帮助乙方对危险废物的化学组份和特性进行判别。
- 3、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委托处置沾染性废物所沾染的危废清单及特性，同时须确保每批沾染性废物中不得夹带其他危废。
- 4、甲方需在当月 5 日前书面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未按时申报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5、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未按时付款单位次月可能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 6、如若需要，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甲方所属地环境保护局及南京市环境保护局），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贰份给乙方存档。
- 7、如若需要，甲方需在所在地环境保护局领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第一部分（废物产生单位填写）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在产生危险废物转移行为时，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随车送达乙方，不得多批次共用转移联单。
- 8、若甲方采用网上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须按照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9、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储存点（参照《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储存点，分类包装，以便装卸，运输。
- 10、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杜绝散装，以防止跑、冒、滴、漏，并负责将符合包装要求危废装入乙方的危废转移车辆上。
- 11、甲方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危废名称、编码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收，乙方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 etc 由甲方承担。
- 12、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并于转移当月 25 日前办完环保手续，否则乙方不能及时转运废物，造成审批手续逾期的，乙方无责任。
- 13、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负责危废转移网上申报工作并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在乙方提供的《废物转移单》上签字确认，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账凭证，其转移数量不得超过环保部门审批数量。
- 14、甲方须保证转移危废与合同签订性质、包装一致。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申请（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应在每月 15 日前确认次月运输计划并及时通知甲方。
- 3、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申报）。
- 4、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如有回收需求，则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且甲乙双方走完合法程序后，乙方可返还甲方；但如包装容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回收者或甲方无回收需求，则乙方可不予返还。如甲方要求付款中扣除返还包装容器重量，则须支付乙方相应的交通费及人工费。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配合甲方装车，同时保证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
- 6、乙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乙方填写部分内容填写完整并加盖乙方专用印章，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第一、二联转交甲方，或按环保局要求完成网上转移联单。
- 7、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 9、乙方有权利检查甲方转移危废情况，如果甲方转移危废与合同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并可向当地环保部门举报，同时因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利进行索赔。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甲乙双方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单车次危险废物的最低处置费用为 3000 元，单车次处置费用达不到最低处置费用的，按照最低处置费用 3000 元结算，超出部分按处置单价根据实际转移情况结算。
- 2、乙方确认甲方次月危废转移计划后，甲方根据转移计划中确定的危废转移种类、数量及合同规定的单价核算次月处置费用，并于本月 25 日前预付该费用；
- 3、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及/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的，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返空费按往返路程 100 公里内 1000 元/车·次，100 公里以上 2000 元/车·次计算）。
-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危废转移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每月根据实际转移的情况结算。
- 6、乙方根据结算情况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的方式支付超出预付款的费用。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 5% 的滞纳金。
-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如有欠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六、责任承担：

- 1、因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2、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MSDS 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 3、因甲方未如实注明或告知乙方存在不明物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

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危险废物在甲方厂区内收集、临时贮存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危险废物转运出甲方厂区后，在运输、贮存及处置过程中发生违法行为所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予以拒收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运输费、人工费、检测费等）。

7、如任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及/或保证的，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一切损失均由违约方承担。

8、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9、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款项、费用的，乙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有权要求甲方自欠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每逾期一天，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有权立即中止对本合同项下约定的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运输、贮存及处置；

（3）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按其解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选择以下方式 2 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

（2）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8 日止，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变更等原因，本合同暂时中止，待乙方重新获得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后合同自行恢复。

2、本合同原件壹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等其他商品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4、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纳入本合同范畴，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附件有附件 1：《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 2：《危险废物包装技术

规定》，附件 3：《危废接收与拒绝标准》，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6、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郭新磊（电话：18168037035）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电话： ）为乙方项目运输调度联系人。

7、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法人代表：代红久 授权代表：郭新磊 电话：025-5825 167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星火路支行 账号：1259 1234 9510 801 税号：91320191MA22YM7TX0 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地址： 南京化学工业园玉带片区化工大道东三路 法人代表：司徒福保 授权代表： 电话：025-5839222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晓山路支行 账号：10120501040003552 税号：91320100057951130Q 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废物转移单》——乙方提供，双方结账凭证。

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1年07月28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t/a)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6000	含6%增值税，含运费
2	实验沾染物	HW49	900-047-49	固、液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6000	
3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液态	桶/袋/托盘	/	/	有毒、有害	6000	

注：1、合同中危险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与甲方网上转移不一致的，乙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提供物料与取样/送样时性质相差较大，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返空费。

- 2、类别编号：按 16 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49）。
3、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4、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5、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其他服务要求：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148-1-V-001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JHH-YF【202】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甲方: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平康路142号加速器3期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A02栋4楼

一、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南京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如下协议:

二、委托处置的范围及地址:

-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HW01 即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废物。
- 2、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送至乙方工厂进行无害化处置。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的报批手续,将审批后的《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提供二份给乙方存档。
-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使用黄色专用包装袋密封,包装后再放置于专用周转桶中,并保证包装袋完整不破损。损伤性医疗废物必须使用“利器盒”包装;液体医疗废物必须使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并单独存放。
- 3、甲方应按国家相关规范设立医疗废物暂存点,暂存点中不得存放除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废物,禁止存放其



- 他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周转桶必须集中放置在其医疗废物暂存点待运。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甲方须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如甲方未安排人员或未及时安排人员配合转运，所造成的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5、甲方须在盛装液体医疗废物的“塑料桶”明显位置上粘贴包含废物名称、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等内容的标签，并加盖单位印章，同时，双方交接前须向乙方提供有检测资质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
 - 6、甲方确保医疗废物中不混入其他危险废物，如因甲方隐瞒违规将其他危险废物混入医疗废物，造成乙方车辆、处置设施损毁、人员伤亡等安全环保责任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可即刻停止收运处置服务直至甲方履行完毕赔偿责任及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后，经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恢复收运处置服务。
 - 7、甲方的医疗废物负责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交接时的重量以甲、乙双方交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并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以及《废物入库单》，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登记卡及入库单上如实记录，并留存《废物入库单》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漏拖由甲方承担责任。
 - 8、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医疗废物负责人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变更相关手续。
 - 9、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保证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得擅自自行处置、丢弃、买卖或委托未取得经营许可的第三方处置，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乙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行承担。
 - 10、甲方有义务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管理规定告知乙方，保障乙方的医疗废物转运车辆在其院内的运输通道通畅和安全，并在其医疗废物贮存点附近无偿提供停车位。
 - 11、甲方有处置需求时，须及时通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未及时收运和处置，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12、合同签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其他经营许可资质复印件，并对其有效性及真实性负责，供乙方存档。
 - 13、甲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按期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正规有效，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可按甲方实际需求无偿提供医疗废物周转桶。周转桶应存放在甲方的医疗废物暂存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 点, 并仅用于存放医疗废物。甲方有责任妥善保管医疗废物周转桶, 如有遗失或人为损坏, 按照 230 元/个进行赔偿, 并在下月支付处置费用时一并付清赔偿费用。
- 3、乙方在接收医疗废物时有权对移交的医疗废物的标识、包装、数量和重量等进行核实, 经核实无误, 双方共同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 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并签字确认, 若乙方对其类型、数量、重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要求甲方更正, 甲方拒绝更正时, 乙方可拒收, 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 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4、对于设立在一楼以上、地下室等不方便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出入的暂存点, 乙方可要求甲方安排人员配合转运工作, 甲方拒绝配合时, 乙方可拒收, 并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 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5、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规章制度, 如有违反, 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 6、乙方派专用医疗废物转运车在甲方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点清运, 在装车、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 对转运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安全负责。
- 7、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 8、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医疗危险废物过程的监督, 如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 甲方有权向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 9、对于甲方的收运需求, 乙方承诺, 接甲方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清运。客服电话: 025-86553600; 投诉电话: 025-58393091。

五、费用及结算方式:

- 1、处置费用: 执行政府指导价, 4.35 元/公斤, 每趟次不足 5 公斤 (包括 0 公斤) 按 5 公斤收费。
- 2、结算依据: 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上载明的入库量总计为结算量。
- 3、结算方式:
- i. 双方同意, 乙方先服务后收取处置费用, 合同签订时, 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预处置费, 计人民币 壹仟伍佰 元整, 甲方产生的处置费从预处置费中逐月抵扣。当预处置费用余额不足 伍佰 元整时, 甲方须在 14 个自然天内将其最少补足至 壹仟伍佰 元整, 否则乙方可酌情停止服务, 直至补足后再恢复服务,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ii. 合同到期后, 在甲方选择续签合同的情况下, 剩余的预处置费自动转入至续签合同的预处置费中继续抵扣。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或因停业、注销等原因终止合同的,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 乙方将剩余的预处置费无息返还至甲方, 同时, 由乙方向各卫健委、生态环境部门报备。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合同

iii. 若甲方到期后不续签合同的, 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的 14 个自然天内结清所欠乙方的全部款项。

六、其它约定

- 1、 在本合同有效期满前 1 个月内, 双方协商续签合同事宜。若甲方到期不续签, 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报送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 2、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 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 3、 南京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 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 4、 双方对处置重量、费用有异议, 应当在 7 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视为双方一致认可。
- 5、 若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未结清款项, 按未结清款项的万分之五每日支付违约金。乙方同时上报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并有权即刻停止服务直至结清所有款项再恢复服务, 所造成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争议的解决:

- 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未尽之事宜, 应经双方共同协商, 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应友好协商, 如协商不成, 报请卫健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 协调不成, 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日及有效期:

-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 甲方执 壹 份, 乙方执 壹 份; 在完成《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审批后,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地 址:



2022年6月8日
1515061664
南京市江北新区平海路142号
凯地医疗 4楼

乙方(章): 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

电 话:

地 址:



025-86553600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方水东路8号

附件 4 检测报告

CTST-RF.QR-169-8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W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单位地址: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平萌萌

审核: 杨丹

批准: 俞亚民

批准日期: 2022.7.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00-004-8088
电话: 0512-86161888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2号房研发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
邮箱: info@chinatest.cc

CTST-RF-QR-169-8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W

第 2 页 共 5 页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CTST-RF.QR-169-8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W

第 3 页 共 5 页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联系人	柏嘉成	联系电话	13814533247
样品类别	生活污水	采样人	朱健、姬治纲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检测仪器	详见第 5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5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 页		
备 注	执行标准及限值由客户提供。		

CTST-RF.QR-169-8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W

第4页 共5页

检测报告

采样时间：2022.06.13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化粪池出水口 15:32 C2022061335- W001-1	化粪池出水口 16:32 C2022061335- W002-1	化粪池出水口 17:32 C2022061335- W003-1	化粪池出水口 18:32 C2022061335- W004-1	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7.4（水温 18.5℃）	7.3（水温 18.3℃）	7.3（水温 18.3℃）	7.3（水温 18.1℃）	6-9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4 三级标 准
化学需氧量 （mg/L）	10	37	9	8	500	
悬浮物（mg/L）	5	5	5	5	400	
氨氮（mg/L）	0.030	0.045	0.037	0.038	45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1B 级标准
总磷（mg/L）	0.03	0.03	0.03	0.03	8	
总氮（mg/L）	1.76	1.80	1.72	1.76	70	
样品描述	无色、异味、微 浑	无色、异味、微 浑	无色、异味、微 浑	无色、异味、微 浑	/	/
备注	/					

采样时间：2022.06.14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化粪池出水口 15:38 C2022061335- W001-2	化粪池出水口 16:38 C2022061335- W002-2	化粪池出水口 17:38 C2022061335- W003-2	化粪池出水口 18:38 C2022061335- W004-2	限值	执行标准
pH 值（无量纲）	7.5（水温 19.2℃）	7.4（水温 19.1℃）	7.4（水温 19.1℃）	7.3（水温 18.9℃）	6-9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表4 三级标 准
化学需氧量 （mg/L）	7	8	8	8	500	
悬浮物（mg/L）	6	5	5	5	400	
氨氮（mg/L）	0.038	0.034	0.037	0.041	45	GBT 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表1B 级标准
总磷（mg/L）	0.03	0.03	0.04	0.04	8	
总氮（mg/L）	1.76	1.72	1.72	1.74	70	
样品描述	无色、异味、微 浑	无色、异味、微 浊	无色、异味、微 浊	无色、异味、微 浑	/	/
备注	/					

CTST-RF-QR-169-8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W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质控数据统计:

检测项目	质控样		平行样		加标回收		空白样
	保证值	测得值	数量	相对偏差(%)	数量	回收率(%)	数量
pH 值	7.35±0.07	7.33-7.34	/	/	/	/	/
化学需氧量	(32.7±1.8) mg/L	32.7mg/L	4	0.0	/	/	3
氨氮	(2.89±0.11) mg/L	2.95mg/L	4	2.4-4.9	/	/	3
总磷	(0.166±0.012) mg/L	(0.162-0.166) mg/L	4	0.0	/	/	4
总氮	(1.41±0.09) mg/L	(1.41-1.46) mg/L	4	0.8-1.4	2	96.0-97.0	4

仪器及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DZB-712F 型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GCM-678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酸式滴定管	GI-2-040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FA1004 电子天平	EAA-197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67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03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UV-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AA-221

报告结束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1页 共16页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

单位地址: 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编制: 陈宇

审核: 刘坤媛

批准: 俞亚良

批准日期: 2022.7.6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说 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3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联系人	柏嘉成	联系电话	13814533247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王腾飞、王斌、朱健、姬治纲
采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2022 年 06 月 14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2022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检测内容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检测仪器	详见第 16 页		
检测依据及方法	详见第 16 页		
检测结果	详见第 4-15 页		
备 注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4页 共16页

检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均值
生产废气进口 FQ-01 2022.06.13	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640			
	废气温度		°C	22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9.2	9.3	9.2	9.2
	废气量		m ³ /h	19036	19215	19100	19117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66	2.62	2.63	2.64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5.03×10 ⁻²	5.02×10 ⁻²	5.05×10 ⁻²
生产废气进口 FQ-01 2022.06.13	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640			
	废气温度		°C	22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9.3	9.9	9.8	9.7
	废气量		m ³ /h	19309	20517	20232	20019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62	2.51	2.33	2.49
		排放速率	kg/h	5.06×10 ⁻²	5.15×10 ⁻²	4.71×10 ⁻²	4.98×10 ⁻²
生产废气进口 FQ-01 2022.06.13	高度		m	25			
	截面积		m ²	0.640			
	废气温度		°C	22	22	22	22
	废气流速		m/s	9.6	9.9	10.0	9.8
	废气量		m ³ /h	19794	20400	20694	20296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54	2.48	2.95	2.66
		排放速率	kg/h	5.03×10 ⁻²	5.06×10 ⁻²	6.10×10 ⁻²	5.40×10 ⁻²
备注	/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5 页 共 16 页

检 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生产废气出口 FQ-01 2022.06.13	高度		m	25				—
	截面积		m ²	0.325				—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5.9	14.2	16.0	15.4	—
	废气量		m ³ /h	16509	14693	16574	15925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90	1.98	1.92	1.93	60
		排放速率	kg/h	3.14×10 ⁻²	2.91×10 ⁻²	3.18×10 ⁻²	3.07×10 ⁻²	3
生产废气出口 FQ-01 2022.06.13	高度		m	25				—
	截面积		m ²	0.325				—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7.0	17.0	17.0	17.0	—
	废气量		m ³ /h	17594	17583	17670	17616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90	1.86	1.90	1.89	60
		排放速率	kg/h	3.34×10 ⁻²	3.27×10 ⁻²	3.36×10 ⁻²	3.33×10 ⁻²	3
生产废气出口 FQ-01 2022.06.13	高度		m	25				—
	截面积		m ²	0.325				—
	废气温度		°C	25	25	25	25	—
	废气流速		m/s	16.8	13.6	16.8	15.7	—
	废气量		m ³ /h	17461	14053	17385	16300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77	1.86	1.87	1.83	60
		排放速率	kg/h	3.09×10 ⁻²	2.61×10 ⁻²	3.25×10 ⁻²	2.98×10 ⁻²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新建限值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7 页 共 16 页

检 测 报 告

排气筒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均值	
生产废气出口 FQ-01 2022.06.14	高度		m	25				—
	截面积		m ²	0.325				—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17.3	17.6	17.6	17.5	—
	废气量		m ³ /h	17838	18084	18093	18005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2.05	1.96	1.93	1.98	60
		排放速率	kg/h	3.66×10 ⁻²	3.54×10 ⁻²	3.49×10 ⁻²	3.56×10 ⁻²	3
生产废气出口 FQ-01 2022.06.14	高度		m	25				—
	截面积		m ²	0.325				—
	废气温度		°C	27	27	27	27	—
	废气流速		m/s	17.5	17.6	17.7	17.6	—
	废气量		m ³ /h	17991	18140	18203	18111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94	1.99	1.92	1.95	60
		排放速率	kg/h	3.49×10 ⁻²	3.61×10 ⁻²	3.49×10 ⁻²	3.53×10 ⁻²	3
生产废气出口 FQ-01 2022.06.14	高度		m	25				—
	截面积		m ²	0.325				—
	废气温度		°C	26	26	26	26	—
	废气流速		m/s	17.8	17.8	17.9	17.8	—
	废气量		m ³ /h	18319	18327	18350	18332	—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 ³	1.97	1.89	2.03	1.96	60
		排放速率	kg/h	3.61×10 ⁻²	3.46×10 ⁻²	3.73×10 ⁻²	3.59×10 ⁻²	3
备注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新建限值							



400-004-8088
电话: 0512-86161888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262号2号房研发楼

网址: www.chinatest.cc
邮箱: info@chinatest.cc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8 页 共 16 页

检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6.4	52	100.6	2.2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6.6	52	100.6	2.2	东风
	WQ3 下风向	第 3 次	26.7	51	100.6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0	51	100.6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7.2	50	100.6	2.2	东风
	WQ3 下风向	第 3 次	27.5	50	100.5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8	49	100.5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7.6	50	100.5	2.0	东风
	WQ3 下风向	第 3 次	27.4	51	100.5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7.2	52	100.5	2.1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7.1	52	100.5	2.2	东风
		第 3 次	26.9	53	100.6	2.2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6.7	53	100.6	2.2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6.5	53	100.6	2.2	东风
		第 3 次	26.2	54	100.6	2.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6.1	55	100.6	2.3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5.8	55	100.6	2.4	东风
		第 3 次	25.7	56	100.6	2.4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5.3	57	100.7	2.5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5.0	58	100.7	2.5	东风
		第 3 次	24.7	58	100.7	2.6	东风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9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06.13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WQ1 上风向		0.45	0.47	0.41	0.44
WQ2 下风向		0.73	0.65	0.68	0.69
WQ3 下风向		0.69	0.68	0.68	0.68
WQ4 下风向		0.67	0.67	0.66	0.67
限值		—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WQ1 上风向		0.34	0.44	0.42	0.40
WQ2 下风向		0.66	0.68	0.66	0.67
WQ3 下风向		0.60	0.64	0.60	0.61
WQ4 下风向		0.57	0.69	0.55	0.60
限值		—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WQ1 上风向		0.48	0.37	0.43	0.43
WQ2 下风向		0.69	0.63	0.66	0.66
WQ3 下风向		0.71	0.67	0.61	0.66
WQ4 下风向		0.58	0.80	0.61	0.66
限值		—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备注		/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0 页 共 16 页

检 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06.13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68	0.60	0.61	0.63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0	0.69	0.66	0.65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68	0.62	0.66	0.65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5	0.69	0.66	0.67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59	0.68	0.72	0.66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6	0.65	0.67	0.66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71	0.72	0.69	0.71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5	0.65	0.68	0.66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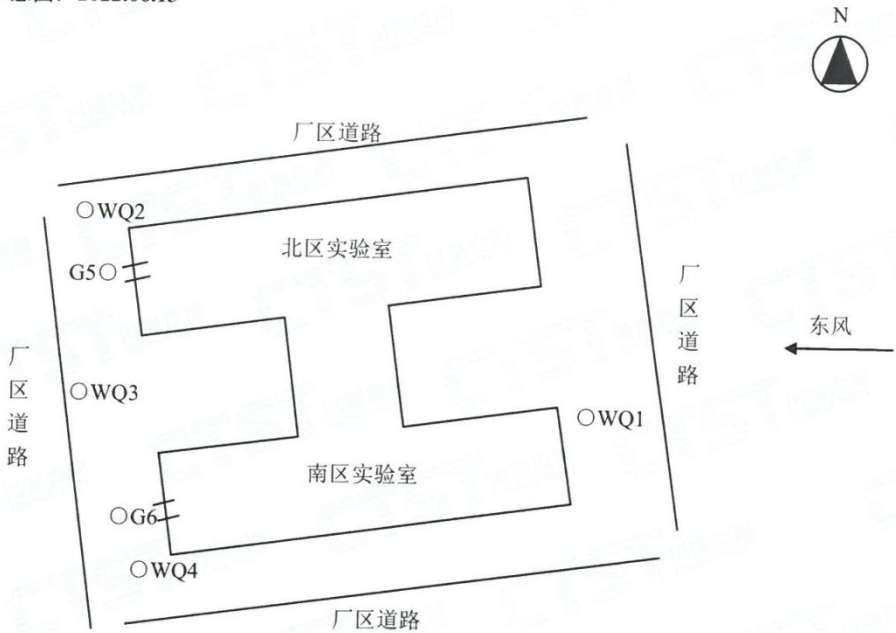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1 页 共 16 页

检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2022.06.13



备注：1、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2 页 共 16 页

检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频次）	采样时间	气温 (°C)	相对湿度 (%)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2	54	100.4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7.4	53	100.4	2.2	东风
	WQ3 下风向	第 3 次	27.5	53	100.3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7.8	53	100.3	2.2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8.1	52	100.3	2.1	东风
	WQ3 下风向	第 3 次	28.6	52	100.3	2.1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WQ1 上风向	第 1 次	29.0	51	100.2	2.1	东风
	WQ2 下风向	第 2 次	28.8	51	100.2	2.0	东风
	WQ3 下风向	第 3 次	28.7	52	100.2	2.0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8.5	52	100.3	2.1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8.4	53	100.3	2.1	东风
		第 3 次	28.3	53	100.3	2.2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二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8.2	54	100.3	2.2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7.8	54	100.3	2.3	东风
		第 3 次	27.3	55	100.4	2.3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7.2	56	100.4	2.3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7.0	56	100.4	2.4	东风
		第 3 次	26.7	57	100.4	2.4	东风
非甲烷总烃 (第四次)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第 1 次	26.4	58	100.5	2.4	东风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第 2 次	26.3	58	100.5	2.5	东风
		第 3 次	26.0	59	100.5	2.5	东风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3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2.06.14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WQ1 上风向		0.26	0.22	0.27	0.25
WQ2 下风向		0.52	0.51	0.50	0.51
WQ3 下风向		0.54	0.54	0.48	0.52
WQ4 下风向		0.54	0.51	0.54	0.53
限值		—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WQ1 上风向		0.29	0.33	0.22	0.28
WQ2 下风向		0.52	0.50	0.50	0.51
WQ3 下风向		0.49	0.51	0.51	0.50
WQ4 下风向		0.51	0.51	0.51	0.51
限值		—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备注		/			
测点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WQ1 上风向		0.22	0.28	0.26	0.25
WQ2 下风向		0.49	0.49	0.50	0.49
WQ3 下风向		0.51	0.54	0.51	0.52
WQ4 下风向		0.61	0.61	0.61	0.61
限值		—			4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备注		/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4 页 共 16 页

检测 报 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2.06.14

测点 \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一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68	0.60	0.65	0.64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6	0.69	0.66	0.67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 \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二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65	0.60	0.54	0.60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1	0.60	0.54	0.58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 \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三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54	0.67	0.57	0.59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71	0.68	0.62	0.67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测点 \ 项目	非甲烷总烃(第四次) (mg/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小时均值
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5	0.63	0.55	0.62	0.60
南区研发实验室下风向 G6	0.68	0.60	0.61	0.63
限值	—			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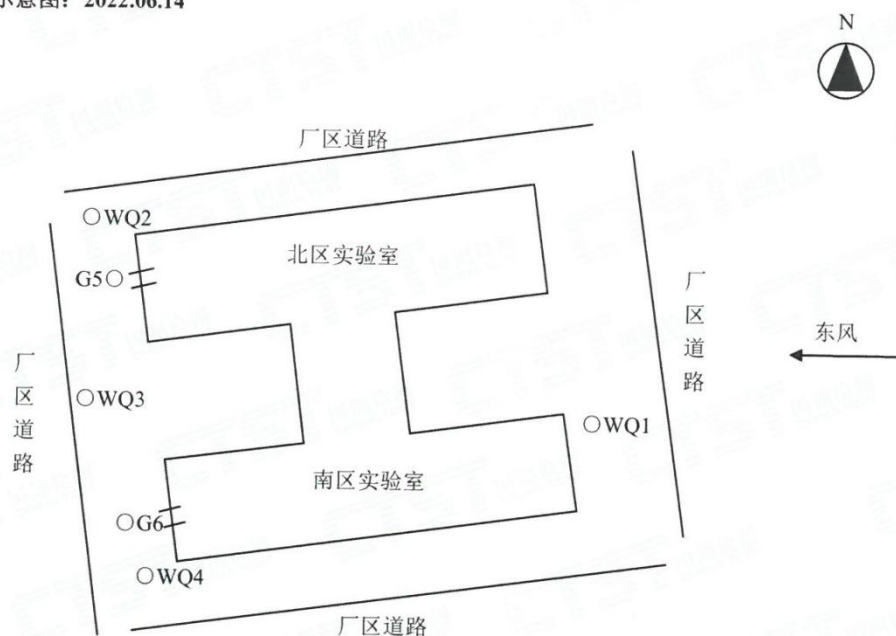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5 页 共 16 页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检测示意图：2022.06.14



备注：1、此图为检测简易示意图，不代表该企业准确的平面位置图；
2、“○”表示无组织监测点位。

CTST-RF-QR-169-3 REV:A/0

报告编号 CTST/C2022061335G

第 16 页 共 16 页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新 08 代)	GCM-647 GCM-648
			SOC-02 负压便携式采样桶	GCM-664 GCM-665
			GC2014C 气相色谱	EAA-160

无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SOC-02 负压便携式采样桶	GCM-664 GCM-665 GCM-666 GCM-667
			5500 气象五参数计仪(温湿度、风速、压力)	GCM-660
			GC2014C 气相色谱	EAA-160

报告结束

附件 5 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91MA22YM7TX0
法定代表人	代红久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梦瑶	联系电话	1776812762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118° 40' 50.71" , 32° 11' 52.91"		
预案名称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徐慧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年10月2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1年10月27日		
备案编号	320117-2021-16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陈岩	经办人	袁志成

附件 6 部分区域暂不启用说明

部分区域暂不启用证明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因项目调整且已启用区域已能满足年培养 864 只 T 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的研发要求，故已建立的实验室 3 中部分区域暂时不启用（下图红框内区域），待后期项目扩展，再重新启用；特此说明！



图 2.1-2 北区平面布置图



企业名称（盖章）：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7 活性炭碘值报告

 翰蓝环保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20613-23
 200920341884	
检验检测报告 INSPECTION AND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20613-23	
样品名称 <u>柱状活性炭</u>	
委托单位 <u>相城区黄埭元泉环保设备经营部</u>	
翰蓝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Hanla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第 1 页 共 4 页	

注意事项

1.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以任何形式部分复制, 全文复制有效;
3.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4. 本报告涂改、修改视为无效;
5.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发出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控制部提出, 逾期视为无异议;
6. 本报告对委托检测样品的检测, 仅对该样品负责; *表示该项目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许可范围之外, 用于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 仅供参考;
7. 如需领取留样需在检测合同中备注, 并在来样后 1 个月内领取, 逾期将按本公司规定自行处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报告编号 (Report ID): a20220613-23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柱状活性炭	型号/规格	——
委托单位	相城区黄埭元泉环保设备经营部		
委托单位地址、电话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东桥人民路 11-1 号、13661618131		
来样方式	委托方寄样	样品材质	煤质
样品数量	1	样品状态	黑色柱状，干样，样品完好
环境条件	20-30℃	来样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13 日 ~ 2022 年 06 月 15 日		
贮存条件	常规干燥保存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5 日
检测项目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验依据	GB/T 7702.7-2008、GB/T 7702.13-1997		
检测结论	客户未提供判定标准要求，结果未进行判断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	——		
检测结果	详见本报告检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单位：(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 年 06 月 15 日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编号 (Report ID) : a20220613-23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结果汇总表:

来样编号: hl-hxt220613-31		客户编号: 无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标准	检测结果
1	碘吸附值	mg/g	GB/T 7702. 7-2008	821
2	四氯化碳吸附率*	%	GB/T 7702. 13-1997	45.46
3	比表面积	m²/g	GB/T 7702. 7-2008	897
备注: 无				

编制人: 周利鑫 审核人: 陈春雷 签发人: 周薇薇

【报告结束】

附件 8 验收意见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14 日，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名单附后），对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相关代表和专家。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等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

建设内容及规模：租赁南京市江北新区华康路 142 号南京生物医药谷加速器三期 A02 栋 4 楼（总建筑面积为 2600m²，包含水井、强弱电间、楼梯、卫生间等），实际可使用面积为 2000m²，对租赁的整层楼进行装修。其中实验室面积为 1300m²，购置高速离心机、低温冰箱、生物安全柜等设备，进行细胞培养研究及内部质量检测项目。办公室面积为 700m²，用于日常办公。建成后形成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审批情况：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通过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审批（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1]34 号）。

开工与竣工时间：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起进入调试期。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工程实际总投资为 7025.6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6 万元，占 0.3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整体性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培养 864 只细胞和进行 1650 次内部检测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发生了部分变动和调整，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设备排水。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和实验设备排水通过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接管排入高新区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往朱家山河。雨水依托园区管道汇入市政雨水管网。

（二）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实验中擦拭全过程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废气通过生物安全柜的抽气系统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达标排放。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经距离衰减、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可以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根据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等。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验室废液、实验沾染物、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后委托南京汇和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两处,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化设置,同时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一) 废水

根据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厂区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排放口中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二) 废气

根据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监测期间,实验废气排气筒(FQ-01)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

根据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四周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表3标准要求。由于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均低于处理系统环评设计进口浓度,在入口低浓度下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偏低,出口浓度和速率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三) 噪声

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生产正常,各减噪设备及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依法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五) 总量核算

根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2022 年 6 月 14 日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总量核定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 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非甲烷总烃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为准。

由于本项目排水依托加速器三期园区化粪池和污水管网,不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与加速器三期其他企业污水混合一起经园区化粪池处理通过废水总排口排放,本次监测废水及污染因子排放量不具备核定条件。同时本项目实际监测各污染因子的最大浓度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以环评批复接管量为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对《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的现场踏勘调查和验收监测,该项目已建成并调试运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和批复存在部分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第八条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存在《办法》规定中的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具体见附表。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4 日

验收组(签字):



徐慧敏

史春成

柏嘉成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人员签到表

验收成员	签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史金树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5150561664
	徐慧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37719185
	李敏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8014458190
专家组	史金树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813846512
	李敏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85161314
环评单位	史金树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337719185
	李敏	南京凯地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18014458190
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2022年7月14日